

# 和静县 2024 年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 年）》《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及《自治州农业十大全产业链实施方案》《巴州畜牧产业联盟实施方案》等系列部署，围绕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稳步发展草原畜牧业”主题，立足内涵式挖潜增加肉羊产能，加快推进和静县肉羊产业提质增效，结合我县畜牧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概述

### （一）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点及建设年限

**建设单位：**和静县畜牧兽医站。

**建设地点：**和静县各乡镇（牧场）。

**建设期限：**2024 年 2 月—2024 年 11 月。

### （三）项目建设内容

**（1）优质种羊购置。**购置种公羊 70 只（杜泊羊 30 只、萨福克羊 40 只）。

**（2）专业技术培训。**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班 3 期，培训人员 200 人次以上。

**(3) 配备同期发情物资。**购置 3 万只羊人工授精同期发情物资。

**(4) 人工授精定胎补助。**人工输精定胎 3 万只，对实施人工授精的技术人员给予定胎补助。

**(5) 培育肉羊养殖示范户。**培育肉羊养殖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50 家。

**(6) 肉羊育肥出栏。**指导育肥出栏肉羊 3 万只。

#### **(四)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申请自治区畜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 万元。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明确的资金投向重点，结合我县实际，资金重点用于 4 个方面，即肉羊人工授精商品杂交、培育肉羊养殖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人工授精基础设施设备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和宣传培训。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和静县，隶属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简称巴州）。位于新疆中部，巴州西北部，境内山川秀丽，奇峰叠起，气候宜人，是巴州的人口大县。县境行政区域面积 34978 平方千米，由山间盆地、山地峡谷和山前平原三大块构成，东西长 435 公里、南北宽 150 公里。全县地方总人口 18.4 万人，由汉、蒙、维、回等民族组成，辖 8 镇、4 乡，有 59 个行政村、31 个社区。境内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 个团场、1 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全县草原面积 3692.20 万亩（可利用面积 3254.86 万亩，其中本县使用 2858.26 万亩、外县使用 396.6 万亩），其中巴音布鲁克草原面积 2345.1 万亩（可利用面积 2070.3 万亩）。巴音布鲁克草原以大、小尤鲁都斯草原划分使用，利用单位共计 31 家。

全县 2023 年末乡村人口 26303 户 83724 人，其中：牧区乡村人口 5296 户 16248 人，分别占全县乡村人口的 20.13%、19.41%，主要分布在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巩乃斯镇等 7 个牧业乡镇辖区。2023 年末全县主要牲畜（不含家禽）**存栏** 151.83 万头只匹（农区 55.01 万、牧区 96.82 万），**其中**：牛 16.50 万头、羊 128.67 万只、马 4.03 万匹、猪 2.56 万头、其他 0.07 万头只；牲畜**出栏** 119.26 万头只，**其中**：羊出栏 105.39 万只、牛出栏 9.56 万头、马出栏 1.8 万匹、生猪出栏 2.52 万头。肉类总产量 3.84 万吨、蛋类总产量 0.18 万吨、奶类总产量 2.62 万吨。地方草食畜生产使用主要品种 4 个，分别是巴音布鲁克羊、巴州牦牛、巴州蒙古牛、焉耆马。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自治区“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建设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自治州“肉牛肉羊产业链提升行动”，以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保障和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通过强化品种区域布局、调整优化生产模式、配套科学生产技术、引导转变生产观念等方式，采取商品肉羊人工授精杂交生产、培育扶持肉羊养殖示范户等举措，促进农牧民“在养殖增产中获得增收、在增收中推动生产方式转变”，加快构建周转科学、组织有序、产出高效的肉羊生产模式，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促进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 **（二）生产布局**

和静县 2024 年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激发活力”的原则，实施区块化推进。在巴音布鲁克镇（含 3 个国有牧场）、巴音郭楞乡以巴音布鲁克羊种羊场为示范，侧重做好巴音布鲁克羊提纯复壮，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在品种保护基础上加强和规范种羊场建设，扩大选育范围，培育优质种源，不断提升种羊质量和优良种羊供种能力。在和静镇、哈尔莫敦镇、巴润哈尔莫敦镇、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开展肉羊商品杂交，以点扩面辐射带动巴伦台镇、阿拉沟乡、额勒再特乌鲁乡、巩乃斯镇开展肉羊商品杂交生产。

#### **四、任务分配**

**（一）建立和静县商品肉羊杂交生产体系，年内开展商品肉羊杂交 3 万只。**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 （1）哈尔莫敦镇：**人工授精杂交生产 1.2 万只；
- （2）巴润哈尔莫敦镇：**人工授精杂交生产 0.6 万只；
- （3）和静镇：**人工授精杂交生产 0.2 万只；
- （4）乃门莫敦镇：**人工授精杂交生产 0.5 万只；
- （5）协比乃尔布呼镇：**人工授精杂交生产 0.5 万只。

**（二）指导育肥出栏肉羊 3 万只。**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 （1）巴音布鲁克镇：**育肥出栏肉羊 15000 只（含辖区内 3 个国营牧业公司）；
- （2）巴音郭楞乡：**育肥出栏肉羊 5000 只；
- （3）巩乃斯镇：**育肥出栏肉羊 2000 只；
- （4）巴伦台镇：**育肥出栏肉羊 2000 只；

**(5) 额勒再特乌鲁乡**：育肥出栏肉羊 2000 只；

**(6) 阿拉沟乡**：育肥出栏肉羊 2000 只；

**(7) 克尔古提乡**：育肥出栏肉羊 2000 只。

**(三) 培育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对开展商品杂交生产的肉羊养殖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予以补贴，培育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50 家以上。

## **五、工作方案**

按照肉羊商品杂交阶段性均衡上市的原则，以哈尔莫敦镇、巴润哈尔莫敦镇、和静镇、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为重点区域，分阶段开展肉羊商品杂交生产。

**1. 确定时间阶段与数量**。2024 年 2 月开展宣传培训，着重对人工授精、冬羔生产、科学饲养、专业育肥、草料储备、养殖效益分析等进行前期培训。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开展肉羊人工授精前期工作，主要是采购种公羊和人工授精物资等。遴选肉羊商品杂交生产的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开展种公羊驯化和精液品质检测。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全面开展 3 万只肉羊人工授精商品杂交生产。2024 年 10 月按照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及时开展效果自评，整理完善项目工作档案资料，形成和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2024 年 11 月迎接工作考核，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做好迎接项目考核各项前期准备。

**2. 明确乡镇肉羊人工授精地点**。根据总体目标任务和各杂交时间阶段安排，农区 5 个乡镇根据年内开展肉羊商品杂交 3 万只任务量分别组织

配种母羊 2000—12000 只，各设置 1—2 个人工授精配种点，配种点通过集中组群，采取同期发情、定时输精方式配种。

**3.科学拟定配种批次计划。**承担 2000—3000 只任务的配种点，每个配种点在 1 个配种期内按 10 个批次连续对参配母羊进行同期发情处理，每个批次约 300 只羊。即 5 月 1 日埋栓 300 只，5 月 2 日再埋栓 300 只，以此类推，连续 10 个批次。母羊撤栓后 48—58 小时配种 2 次；埋栓处理时，根据每户养殖数量确定每个批次的配种户数。承担 3000 只任务以上的配种点，可适当增加同期发情处理批次，确保配备的种公羊每天能满足配种任务需求。

**4.提前规划种公羊的配置。**各配种点根据母羊配种数量，提前做好配种阶段所需种公羊的数量，可按每只种公羊每次配种母羊 20—30 只配置种公羊，配 2000 只母羊以上的配种点至少配置种公羊 10 只。县畜牧兽医站购买人工授精配种种公羊 70 只，配种时可采取配种点集中采精、配送精液输精或车载种公羊到场采精配种等方式进行。种公羊由县畜牧兽医站统筹调配，2024 年 4 月 20 日前配置到位。各配种点按照种公羊的饲养管理要点，提前做好种公羊采精调训工作，制定科学日粮配方，加强种公羊的饲养管理，使种公羊保持良好的体况和配种能力。

**5.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与调配。**人工授精配种工作任务重，各阶段配种时间衔接紧凑，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前对各配种点的技术人员进行摸底和规划配置，并采取多种途径做好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技术过硬的人工授精专业队伍。县畜牧兽医站加强配种员的组织协调，根据各配种点的配种任务，在全县范围内统筹调配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落实

技术人员具体到每个配种点，确保全县总体任务顺利完成。一般每个配种点配备技术人员 5—8 名，负责埋栓、采集和稀释精液、输精和 B 超孕检等工作。

**6.明确肉羊杂交生产任务分工。**肉羊商品杂交生产的关键是做好组织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按照工作任务，肉羊杂交生产由有关乡镇牵头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由 1 名乡镇领导专门负责组织养殖户组建配种母羊群，加强对种公羊的饲养管理，强化配种期间协调配合。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总体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和争取项目支持等工作。县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人员的培训、调配、技术指导及组织实施配种等工作。

##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自治区畜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 万元。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明确的资金投向重点，结合我县实际，重点用于 4 个方面，即：肉羊人工授精商品杂交、培育肉羊养殖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人工授精基础设施设备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和宣传培训，具体计划如下：

**一是肉羊人工授精商品杂交。**组织开展 3 万只肉羊商品杂交生产，计划投入 133 万元，具体是：①采购人工授精使用种公羊。计划投入 56 万元采购 70 只种公羊（含运输费、种羊保险）。对农牧民自行购买的萨福克羊和杜泊羊种公羊等肉用品种种公羊，统筹使用其他渠道良种补贴资金予以支持。②同期发情药品采购。计划投入 46 万元购买生产母羊同期发情药物和辅助器械。计划采购海绵栓、孕马血清、羊用内胎、羊用外胎、采精杯，以及其他药品（盐水、高锰酸钾、碘附、酒精等）。③种公羊饲

养管理。对人工授精使用的 70 只种公羊，为提高精液品质，在输精前 1 个月、输精阶段（5 个月）、非输精阶段（6 个月），对种公羊进行补饲，采购补饲用饲草料和支付饲养管理费，计划投入 18 万元。④劳务补贴。以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依托开展人工授精，一方面锻炼专业技术队伍、另一方面增加村级技术员收入，稳定人员队伍。对技术员开展的劳务（采集精液、人工输精、精液稀释和记录、抓羊等）给予补助，计划投入 15 万元（根据定胎母羊数量确定补助标准）。

**二是培育肉羊养殖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以能繁母羊数量增长为主线，重点对参与人工授精商品杂交生产的肉羊养殖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予以培育扶持，计划培育数量 50 家。扶持补贴资金主要支持扩充生产母羊以及生产母羊饲养管理、养殖设施修缮提升等方面，每家补贴 5000 元，计划投入 25 万元。**培育家庭牧场（示范户、合作社）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肉羊生产母羊存栏 300 只以上；二是具备相应的养殖基础设施；三是肉羊养殖积极性较高，饲养管理符合项目实施，能够发挥带头作用。四是积极参与肉羊人工授精商品杂交，羔羊科学育肥出栏。**

**三是人工授精基础设施设备改善提升。**为 5 个乡镇配种点采购兽用 B 超仪 5 台，恒温水浴锅 5 个，采购移动式配种栏 60 个，采购精保定架 10 个以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计划投入 20 万元。

**四是保障技术服务和宣传培训。**建立专家团队联系机制，邀请专家团队（以及离退休老专家）开展理论与实践授课培训，围绕肉羊生产、放牧管理、饲草料种植加工等技术规范举办培训班 3 期以上，完成培训 200 人次以上。同时保障工作所需人员差旅费。计划投入 20 万元。



以上 4 类经费使用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在项目范围内可相互调剂。

##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畜牧兽医站、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实施效果评估;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与乡镇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和工作任务,量化肉羊商品杂交任务指标。县畜牧兽医站组织成立技术指导服务组,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协调联动,推动肉羊商品杂交走深走实。

**(二) 强化属地责任。**各乡镇将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推动,分管领导具体推进落实,按照可量化、可检查的原则,逐项细化任务措施、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和畜牧兽医系统将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作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和政策引导,鼓励农牧民开展良种繁育、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种植,保障肉羊商品杂交有序推进。

**(四) 强化技术保障。**加强县、乡、村三级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包乡包村包组责任制,联合自治区科研院校和技术推广机构、巴州畜牧工作站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通过理论培训、实操培训、座谈交流等“传帮带”方式,提升技术人员服务水平和能力。大力推广良种繁育、羔羊生产、育

肥管理、饲草加工等实用技术，提高肉羊综合生产效益和行业科技应用水平。

**（五）强化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措施，通过平时工作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方式，确保工作目标落实。同时，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肉羊商品杂交推动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兑付项目资金，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程序作出处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由财政局收回资金。

## **八、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购置种公羊 70 只，开展商品肉羊杂交生产 3 万只，按照 85%受胎率测算，可年产羔羊 25500 只，其后代产肉性能可提高 3—5kg，以目前羊肉价 55 元/kg 计算，可增收 420.75—701.25 万元左右。

**（二）社会效益。**一是可提高我县肉羊生产性能，从而满足消费市场的需求。二是提供了优质的畜源，加快了我县肉羊商品杂交生产步伐，为农牧民增收做出贡献。三是利用和转化了资源优势，对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打下良好基础。四是通过人工授精，科技培训等技术的普及推广应用，可使全县畜牧业科技含量普遍得到提高，农牧民科学养殖水平得到相应提高。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的转变，加快牧区传统生产方式向“暖季放牧、冷季舍饲”的转变，为天然草原生态保护做出积极贡献。生产方式的转变必将推动农区优化种植业结构的调整，推动种草养畜，秸秆过腹还田，实现草田轮作的良性循环，同时依靠和发挥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实现退化草原自我修复和草地资源永续利用，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四）综合评价。**畜牧业是我县传统优势产业，通过项目实施巴音布鲁克羊选种选配优质种公羊，牧区肉羊得到进一步提纯复壮；农区推进肉羊人工授精技术，大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调动广大农牧民使用优良种公羊开展商品杂交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养殖经济效益。

和静县畜牧兽医站

2024年4月7日